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2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龐遠翔

被　　告　陳殷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2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其中新臺幣1,42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列陳偉堅、陳殷朔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0,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撤回陳偉堅之訴並變更為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要保人王笙祐(下稱其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綜合）、店家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00第59512B00104號，下稱系爭保單），約定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為保險標的物，並以訴外人早安美之城為被保險人，於112年5月3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之約定保險期間內發生火災時，由原告負賠償責任。被告為實際出資購買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房屋（下稱起火建物）並管理出租事宜之人，負有維護該建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應定期檢測維修相關設備與配線，以使出租房屋具可安全使用之電源設備，避免火災發生，被告於112年5月2日將起火建物出租予訴外人王仕珍，租賃期間為112年6月1日至117年6月1日，由王仕珍與其配偶作為經營「一口麵膳房」使用，起火建物電表設置在相鄰之系爭建物前，與系爭建物電表共同設置在木製裝潢包裝之電表區內，電表區內起火建物電源線於112年9月1日4時14分許短路引燃周邊物品，延燒至系爭建物及其內動產受有損失(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事故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為電器因素起火，並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涉犯失火燒燬物品罪，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31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確定在案，被告又聲請再審，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05號裁定駁回，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威信公證有限公司派員評估系爭建物及其內動產所受之損失合計447,851元（建築物114,000元、裝修生財貨物295,851元、停業損失38,000元），原告已依低保比例計算賠付王笙祐320,049元（建築物85,309元、裝修生財貨物196,740元、停業損失38,000元），依法取得代位行使王笙祐對於第三人即被告請求權利，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到庭並以書狀答辯略以：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事實與理由顯有矛盾，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兩人彼此間具有親兄弟關係，顯然極容易製造虛假火災損害之債權，借以向火災保險公司詐領火災保險金之虞，雙方竟未能避嫌，自我約束，而真的發生以投保火災保險詐領保險金之事件；原告請求賠償項目於系爭事故後所編造出來之事項，顯非屬於消防局於火災當日到火災現場勘察所記載系爭事故失火範圍，且系爭建物及動產損失亦均應計算折舊，又系爭建物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未雇請具有甲級執照水電師傅安裝電器致發生火源之過失，亦有未能及時遏止火勢之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建物於前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系爭事故為電器因素起火，並經威信公證有限公司派員評估系爭建物及其內動產所受之損失合計447,851元，原告已依低保比例計算賠付王笙祐320,049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保單暨保險契約條款、臺北市消防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消調字第1123039810號火災調查資料、威信保險公證有限公司結案公證報告、保險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75頁、第81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製有影本附卷外可考，是原告前開之主張，堪可信實。

㈡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係於68年實際出資購入起火建物及管理出租事宜之人，該屋電表設置在相鄰之系爭建物前，與系爭建物電表、電閘、變電箱共同設置在木製裝潢包裝之電表區內，被告於112年5月2日後以其子陳偉堅名義將起火建物

出租予王仕珍及管利鑫夫婦經營「一口麵膳房」麵店，租賃期間為112年6月1日至117年6月1日，系爭建物則由王笙祐夫妻管領、經營早安美芝城，嗣於112年9月1日4時14分許，電表區起火燃燒，致系爭建物之電表、電閘、變壓器及木質裝潢燃燒至焦黑、天花板燻至焦黑而燒燬等情，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及刑事一審審理中供述（見系爭刑事案件偵卷一14、285-288頁、易卷74-75頁）明確，且系爭事故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為電器因素起火，有依現場照片、及調閱系爭建物及起火建物之監視影像畫面、記載系爭事故發生時及發生後之客觀狀況（見前揭偵卷一72-77頁、80-82頁）之調查鑑定書及鑑定報告可憑，參之調查鑑定報告所載客觀狀況（見前揭偵卷一35-41頁）、松江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表（見前揭偵卷一43頁），現場並無老鼠咬破電線、濕氣侵入、導線連接鬆動脫落、異物進入設備或人為破壞之跡象，佐以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供述：起火建物這邊是麵店，系爭建物那邊是早餐店，火災發生日的凌晨3點多開始運作的是早餐店，比較容易發生火災等語（見前揭偵卷一281頁），可知案發時起火建物(麵店)無營業，短路原因應非過負載引起絕緣碳化，並已排除絕緣層老化破損以外之原因，自堪認電表區內起火建物電源線短路應係房屋老舊、電源線及用電設備老化，其電源線絕緣因而老化破損短路引燃周邊易燃物所致，並延燒系爭建物電表、電閘、變壓器等用電設備及燻黑天花板，且有引發公共危險之蓋然性。被告既為實際出資購入並管理起火建物出租事宜之人，並於112年5月2日後出租予王仕珍夫婦經營「一口麵膳房」，業如前述，被告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自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並有依民法第423條規定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租賃標得物合於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衡諸電源線及用電設備本會隨時間老化，不待法律明文規定檢修期間，使用人即有按期或察覺異狀時檢查電源線、用電設備，並於必要時汰換之義務，以被告之智識、經驗自難諉為

不知。是被告依法律有防止起火建物電源線及用電設備老舊致生火災之作為義務，且若確實履行該義務，則本案火災應係必然或幾近確定的不會發生，自堪認定。而被告有作為義務並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同此認定，並以113年度易字第844號刑事判決判處：「陳殷朔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31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嗣被告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05號裁定駁回被告再議，有前開刑事判決、裁定（下合稱系爭刑事裁判，見本院卷第83至88頁、第145至157頁）可稽。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過失責任，即屬有據，應為可取。被告前開所辯各節，不足以推翻起火處為電表區起火建物之之電源線、起火原因為起火建物電源線老舊之事實，亦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持續辯稱係系爭建物變壓器先起火、早餐店用電不當、早餐店未委請合格師傅安裝變壓器云云，與客觀證據有違，礙難憑取。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分別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所明定。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第55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建物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被毀損，原告所支出修復必要費用320,049元（建築物85,309元、裝修生財貨物196,740元、停業損失38,000元），有威信公證有限公司計算明細表及請款單據可考（見本院卷第41至75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動門設備及其他房屋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6，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惟參諸單據內容，除水電第一筆有特別列出工資外（見本院卷第42頁），並無特別區分工資及材料，依上開說明，均應計算折舊。查系爭建物於109年2月11日開始承租使用，有系爭刑事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84頁），至112年9月1日時之使用期間應以3年7月計算，則建築物修復費用屬電氣、自動門設備，應以10年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餘額32,628元（計算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1,225元，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計為43,853元；裝修生財貨物部分屬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應以3年計算，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19,674元；又因系爭建物重新裝潢整修自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停業21日，扣除訴外人自負額2日，以一日營業額2,000元計算，造成停業損失38,000元〔計算式：（21－2）x2,000＝38,000〕，亦屬合理。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101,527元（計算式：43,853＋19,674＋38,000＝101,527）；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憑取。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1,527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及被告聲請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全卷，以確認刑事案件審理中是否有依照被告聲請將消防局鑑定報告再送請第三鑑定機構、有無傳訊告訴人、水電師傅、麵店承租人、或有無將雙方監視器加以勘驗比對是否真正、有無調查系爭事故是否係人為縱火事故、系爭保單因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疑似為兄弟是否有效、有無傳訊當日媒體之各大報記者調查刊出之新聞來源與正確性等，業經系爭刑事裁判逐一審酌認定，均不足以證明有第三人涉及系爭事故，亦不足以證明系爭事故責任歸屬，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是無調查之必要，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4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

示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4,084×0.206=15,2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084-15,261=58,823
第2年折舊值	58,823×0.206=12,1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823-12,118=46,705
第3年折舊值	46,705×0.206=9,6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705-9,621=37,084
第4年折舊值	37,084×0.206×(7/12)=4,45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084-4,456=32,628